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2〕1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学校制定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籍教师聘用管理,促进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引智效益,根据国家外专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教师按照工作时间,可以分为长期外籍教师和短期外籍教师。

本办法所称长期外籍教师(以下简称长期外教),是指由我校聘请或邀请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为期3个月以上的外国专家、学者和教师。

本办法所称短期外籍教师(以下简称短期外教),是指由我校聘请或邀请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时间为3个月以下的外国专家、学者和教师。

第三条 外籍教师的聘请,应该依据“以我为主、按需聘请、择优聘请、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强调以重点专业、重点学科、重点科研院所、新兴学科的高层次人才和骨干教师队伍培养为重点。

第四条 管理机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外籍教师的聘请及管理工作归口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人事处、后勤处和保卫处等部门分别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师资规划、后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外籍教师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外籍教师的选聘、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须指定1名负责人分管该项工作，并安排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或兼任外教管理秘书，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外籍教师来华各项手续和各种证件，负责协调外籍教师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第二章 长期外教的聘请与管理

第一节 长期外教聘请的条件

第五条 聘请的长期外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二）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我友好，充分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和生活习惯，尊重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得利用教学之便或在任何场合非法传教，不得攻击中国的法律和制度。

（三）从事非语言类专业课程教学的长期外教，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有一定经验。

从事专业语言技能教学的长期外教，应至少具有学士以上学位、2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验，在本国语言和文学方面有较高造诣。

（四）具有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能出色完成使用单位的工作任务，并获得相应的成果。

第六条 长期外教在我校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须遵守《广

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长期外教的遴选及聘用

第七条 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的需要,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学年度聘请长期外教的申请计划书面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会议审定。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外教的遴选工作: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招聘信息,并及时将应聘外教信息告知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通过面谈、试讲、向应聘者此前受聘单位查询或电话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初步确定拟聘外教人选,并将拟聘外教情况(包括简历、推荐信、学历学位和护照复印件及健康证明等)及拟安排工作内容书面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时制定《长期外教工作任务书》。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对拟聘外教发出聘请通知,告知其在我校的工资福利待遇、生活条件和工作任务等事项,并抄送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与拟聘外教确认教学、科研或管理等具体工作,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九条 长期外教接受聘请后,与学校签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聘请外籍教师合同》。

第十条 长期外教的工资福利待遇一般包括月薪、住宿和医疗保险等。具体标准按照外教学历学位、教学经验、工作任务和职称等条件确定。

长期外教的学术水平达到学校云山学者聘用条件的，其待遇按云山学者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教签订合同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其《来华工作许可》和《邀请确认函》。

外教来校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其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三节 长期外教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充分发挥外教在教学、科研、教师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学校鼓励外教参与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活动：

- （一） 参与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 （二） 开设研究生专业课程，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学术论文的写作，辅导学生参加国际性大赛；
- （三） 参加教材编写、教材及工具书的咨询和审定；
- （四） 介绍并推广新的教学法，与所在单位教师合作开展科研活动，代表学校参加学术研讨会、以学校名义发表学术论文等。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做好以下长期外教管理工作：

- （一） 外教在岗期间，使用单位应定期与其交流，协助解

决其工作上的困难，帮助其尽快适应学校教学环境，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保证外教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 将外教纳入教学、科研和组织管理等活动中，使他们充分了解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计划和考核方法等。建立外教听课督导制度，确保教学质量，及时反映师生对外教在教学和其他工作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对其课程进行适当调整。

（三） 对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的外教应予以表扬或奖励；对教学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差的外教应及时沟通提醒或给予书面警告。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使用单位应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辞退申请。

（四） 在每学期末做好外教效益评估和管理工作总结。

第四节 评估与考核

第十四条 对于长期外教的评估与考核，由使用单位配合教务处、研究生处和科研处共同开展。

教学岗位外教的考核，由使用单位依据每学期教务处、研究生处作出的学生课堂教学评估，并结合本单位的同行评估，对外教作出学期综合评估报告，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科研和管理岗位外教的考核，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照相应聘请合同的要求，结合其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由使用单位每学期末将评估报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五条 各使用单位提交的长期外教评估和考核结果将作为外教评优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短期外教的聘请与管理

第一节 短期外教的聘请条件

第十六条 聘请的短期外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并掌握与其在我校工作领域相适应的知识、技能,熟悉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进展,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一流的学术能力和科研水平。

(二) 能出色完成我校的工作计划,并取得相应的成果。

第二节 短期外教的聘请及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和科研机构以灵活多样的方式聘请短期外教,优化短期外教的结构、提高短期外教的层次,与长期外教聘请相结合。

第十八条 属于申报国家、省重点外国专家及教师项目的,按上级有关通知要求进行申报,获批的外专经费使用按项目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属于申请校内短期外教项目的,按项目要求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专家审查并报校领导审定通过。

第三节 短期外教来校期间的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短期外教来校期间的管理:

使用单位在短期外教来校前 2 个月将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短期外教来华前，为其办理《邀请确认函》。

使用单位应当在短期外教入境前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讲学（或合作研究等）安排、出席人员及翻译和陪同等工作细节。

第二十一条 短期外教来校期间，一般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免费提供校内住宿。特殊情况需要安排校外住宿的，由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

计划内邀请的短期外教到任和离任时的车辆接送，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安排。学校各单位因举办培训班或其他收费项目而聘用的短期外教，其接待支出（含住宿费）由该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二条 短期外教来校讲学或研究的酬金原则上由主接待单位从教研经费中支出。

第四节 评估与结项

第二十三条 短期外教接待工作结束或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应于 2 周内完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境）外短期外教工作总结》，并附上工作现场照片 5-8 张，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列入国家、省重点境外专家及教师项目的，实

行项目负责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使用单位必须保证项目预期目标和效益的实现，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规定来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做好聘请成果总结工作。

项目完成后，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表。逾期未报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籍专家、教师聘请和管理条例》（广外大校〔2000〕58号）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聘请外国文教短期讲学专家来校讲学的若干规定》（广外大校〔2003〕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学者及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外事 外教 管理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2年3月20日印发
